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鈺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5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債權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104,56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00,201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66,76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33,434元），應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78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908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669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864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7668 元	楊鈺惠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
002	82533 元	楊鈺惠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11 庸另行聲請。